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董事簡歷	6-7
企業管治報告	8-11
董事會報告	12-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25
財務報表附註	26-95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9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悦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  
梁緻妍小姐

###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ttride-Stirling & Woloniecki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udl.com.hk](http://www.udl.com.hk)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看到全球經濟之復甦，同時，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正面對空前通脹的可能。鑒於全球經濟復甦之艱難過程，本集團留意成本控制措施，憑藉其現有競爭優勢以確保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在此，本人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總收益為港幣114,300,000元。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為港幣46,900,000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價值作出悉數減值所致，此乃管理層鑒於本年度未取得合約（儘管進行多次競價投標）及取得合約之不確定性而採取之審慎方法。然而，本集團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單位於本年度取得收益港幣14,400,000元，逐步增加37%。銷售船隻之收益為港幣5,000,000元，而海事工程之收益為港幣94,800,000元。

自二零一零年年初，香港政府已開始實施多項主要基建工程項目，本集團預期更多之相關合約得以於近期展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把握該等即將到來之機會。為平穩通過艱難之經濟復甦過程及持續長期增長，本集團努力加強業務基礎及增強核心競爭力，以面對市場的需求和變化而作出更全面的對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有利商機以與市場上意向相同之夥伴進行戰略合作，創造新的協同效應。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我們所有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之不懈支持，本人亦謹對我們股東對太元保持之信心致以衷心謝意。最後，本人對全體員工及我們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14,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4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4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8,2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8仙（二零零九年：虧損0.31仙）。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主要歸因於下文詳討之本集團牌照價值之減值。

### 海事工程

於本年度，海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94,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900,000元），而溢利則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已考慮到因本集團租賃新加坡船塢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作出之悉數減值，同時本集團正考慮替代地點，海事工程之表現可能於中期受到影響。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5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3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牌照之減值。自二零零九年起，香港政府已開始實施多項基建項目。本集團繼續將精力投入投標合約，提交之競價已獲客戶確認，但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並無投得合約。鑑於取得新合約之不確定因素，為謹慎起見，有關香港政府認可港口工程名單持有之牌照及中國內地鋼結構工程牌照之價值均減值至面值。

### 銷售船隻

銷售船隻之收益合共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並錄得溢利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鑑於多項基建項目正在進行中，工程船隻之需求將會繼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為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業務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提取之貸款結餘為港幣35,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4,900,000元），較上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因此，融資成本已減至港幣1,7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7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3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1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至21.7%（二零零九年：1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13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22,5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8,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在發展及管理海事及離岸工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格蘭Polytechnic of Newcastle-upon-Tyne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的父親，並為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梁余愛菱女士**，57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Leicester Polytechnic)，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彼為梁悅通先生之配偶、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

**梁緻妍小姐**，30歲，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梁致航先生之胞姐，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梁致航先生**，28歲，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梁緻妍小姐之胞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

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於本報告第14頁。

## 董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入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二十多年間一直積極服務特別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彼亦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袁銘輝教授**，5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袁教授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之教授及機械工程系的系主任。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教授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彼亦獲委任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袁教授之配偶於4,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0.00%)中擁有個人權益外，袁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謝美霞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女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非常關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查詢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彼等已一致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

### 董事會

#### 成員及角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                  (主席)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教授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謝美霞女士

董事會之構成保持平衡，各名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董事簡歷」一段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霞女士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彼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適當專業資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各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達致企業目標、審批業務策略計劃、審閱管理層表現、維持內部監控、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業務運作。

董事會須負責及有效地引領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各董事有責任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下表為全體董事就於年內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梁悅通先生	5/5	—	—	1/1
梁余愛菱女士	5/5	—	—	1/1
梁緻妍小姐	5/5	1/2	2/2	1/1
梁致航先生	5/5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銘輝教授	5/5	2/2	2/2	1/1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5/5	2/2	2/2	1/1
謝美霞女士	5/5	2/2	2/2	0/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本公司全面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區分開來，並分別由梁余愛菱女士及梁悅通先生履行。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獲得足夠之資料及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擬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政策，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確保該薪酬屬合理及不過多，及招攬、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太平紳士、謝美霞女士及梁緻妍小姐。現時，袁銘輝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適用之薪酬政策就本公司能夠留聘及激勵僱員(包括董事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以達致公司目標而言屬重要。董事不得參與批准本身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表現花紅及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按年予以評估。

### 董事之提名

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考慮委任、再度提名董事及董事退任前，將先審閱候選人之履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並由董事會檢討及接受再度提名。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經及將會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發監管規定簡介。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總酬金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660
------	-----

此外，於本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支付港幣92,000元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認為獨立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包括資源之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女士，而謝美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考慮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聘任、回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妥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職責為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工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規管規定而作出之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上之責任載於第17至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與股東的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除謝美霞女士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已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通過若干方式（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期報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公佈、新聞發佈會以及本公司網站可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

## 董事會報告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船隻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之儲備。

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二零零九年：89%)，當中最大客戶佔約33%(二零零九年：5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約74%(二零零九年：85%)，當中最大供應商佔34%(二零零九年：52%)。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96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3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先生太平紳士  
浦炳榮教授  
謝美霞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與浦炳榮先生將告退，但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告退規定外，所有受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有指定年期，同時，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重新確認其獨立性。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及安排內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薪酬政策及購股權」一節第15頁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系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XV部份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股權總額
		個人	其他	
梁悅通先生	1, 3, 4, 6	100,900,674	7,204,084,634	72.40%
梁余愛菱女士	1, 3, 4, 6	800,000	7,304,185,308	72.40%
梁緻妍小姐	1, 2, 3	22,239,200	7,203,004,634	71.61%
梁致航先生	1, 2, 3	16,506,774	7,203,004,634	71.55%
袁銘輝教授	5	-	4,800	0.00%

附註1：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7,202,833,221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2：Y. 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120,000股股份。

附註3：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持有51,413股股份。

附註4：400,000股股份由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100%權益由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持有。

附註5：4,800股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 May太太持有。袁太太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附註6：本公司向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已授出100,900,674份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系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	7,202,833,221	71.39%

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7,202,833,221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繳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得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權益名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列於第8至1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按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功績、資歷及能力表現而訂立。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檢討。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吸引及留聘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毋須初步付款而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08,106,07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9%）。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一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購股權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事項及未決訴訟

未決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先前七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核數師報告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19至95頁所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所載，管理層已就海港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牌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港幣30,912,000元之可收回性進行詳細評估。在評估的基礎上，已確認就牌照減值港幣30,912,000元作出全數撥備，並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然而，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內所載，由於吾等不能釐定該等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港幣30,912,000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意見有所保留。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牌照賬面金額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必然影響。」

### 因工作範圍受限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4,252	117,436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2,226	3,755
員工成本	9(a)	(22,512)	(18,854)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9(b)	(75,214)	(79,958)
折舊及攤銷	9(c)	(16,678)	(12,643)
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成本準備	16(c)	–	(4,000)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16(c)	–	(18,588)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減值	18	(30,912)	–
其他營運開支		(20,203)	(12,153)
<b>經營虧損</b>		<b>(49,041)</b>	(25,005)
融資成本	8	(1,721)	(2,277)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36	–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	3,834	50
除稅前虧損		(46,928)	(27,184)
所得稅	10	(1,385)	(1,0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b>(48,313)</b>	(28,237)
<b>每股虧損</b>			
– 基本	14(a)	(0.48港仙)	(0.31港仙)
– 攤薄	14(b)	(0.48港仙)	(0.31港仙)

第26頁至9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48,313)</b>	(28,2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兌匯差額	<b>4,110</b>	(5,235)
船塢撥回重估盈餘	16(c) -	(1,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重估盈餘	16(d)(e) -	5,40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44,203)</b>	(29,788)

第26頁至9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6,509	113,962
預付租賃款項	17	56,401	57,768
無形資產	18	–	30,912
會所會籍	19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334	–
		<b>168,444</b>	202,8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64,949	61,492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76	1,9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648	27,888
聯營公司之欠款	20	2,991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24	16,226	9,549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34(b)	2,083	2,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569	65,109
		<b>155,442</b>	168,177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6	52	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8,721	21,297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4(c)	3,652	4,602
欠董事之款項	34(d)	180	214
即期稅項	28(a)	1,860	1,861
		<b>34,465</b>	28,0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977</b>	140,12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9,421</b>	342,96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6	–	52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4(e)	35,658	44,945
		<b>35,658</b>	44,997
<b>資產淨值</b>		<b>253,763</b>	297,96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00,900	100,900
儲備	30	152,863	197,066
<b>權益總額</b>		<b>253,763</b>	297,96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悅通  
董事

第26頁至9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143,790	322,310
		<b>143,796</b>	322,32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96	465
附屬公司之欠款	21	149,214	48,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95	903
		<b>150,805</b>	49,6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015	2,03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	35,611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4(c)	5	10
欠董事之款項	34(d)	162	166
		<b>5,182</b>	37,8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5,623</b>	11,82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9,419</b>	334,143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4(e)	35,658	44,945
<b>資產淨值</b>		<b>253,761</b>	289,19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00,900	100,900
儲備	30	152,861	188,298
<b>權益總額</b>		<b>253,761</b>	289,19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悅通  
董事

第26頁至9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e)	附註30(a)	附註30(d)	附註30(c)	附註30(f)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50,450	185,810	-	1,264	5,306	1,054,095	3,297	(1,147,578)	152,64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0,450	126,126	-	-	-	-	-	-	176,576
供股開支	-	(2,796)	-	-	-	-	-	-	(2,79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1,330	-	-	-	-	-	1,3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8,237)	(28,237)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調整	-	-	-	-	(5,235)	-	-	-	(5,235)
新加坡船塢重估盈餘撥回	-	-	-	-	-	-	(1,718)	-	(1,7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 之重估盈餘	-	-	-	-	-	-	5,402	-	5,40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235)	-	3,684	(28,237)	(29,78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71	1,054,095	6,981	(1,175,815)	297,9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8,313)	(48,313)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調整	-	-	-	-	4,110	-	-	-	4,11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110	-	-	(48,313)	(44,20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4,181	1,054,095	6,981	(1,224,128)	253,763

第26頁至9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46,928)</b>	(27,18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6,678</b>	12,643
呆賬減值	<b>1,294</b>	229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減值	<b>30,912</b>	-
存貨撇減	<b>2,154</b>	1,245
利息開支	<b>1,721</b>	2,277
利息收入	<b>(1,055)</b>	(1,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20</b>	(12)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	(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1,330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	18,588
新加坡租賃持有船塢重整賬目成本準備	-	4,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834)</b>	(50)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962</b>	11,248
存貨增加	<b>(5,611)</b>	(25,7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054)</b>	(3,752)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增加	<b>(6,677)</b>	(6,784)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減少	<b>100</b>	47,370
聯營公司之欠款增加	<b>(2,991)</b>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7,424</b>	(2,099)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減少	<b>(950)</b>	(15,550)
欠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b>(34)</b>	38
<b>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b>	<b>(10,831)</b>	4,691
已繳海外稅項	<b>(1,386)</b>	(310)
已收利息	<b>1,055</b>	1,776
<b>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淨額</b>	<b>(11,162)</b>	6,1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50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	(206,910)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36	–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7	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7)	(5,109)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7,910)</b>	(211,726)
<b>融資活動</b>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6,576
支付供股開支		–	(2,796)
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9,287)	–
已付利息		(1,712)	(2,259)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44,945
支付融資租約利息部分		(9)	(18)
支付融資租約資本部分		(82)	(109)
<b>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b>		<b>(11,090)</b>	216,3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0,162)</b>	10,770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9	57,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2	(3,261)
<b>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569</b>	65,10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69	61,91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94
		<b>37,569</b>	65,109

第26頁至9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rawford House，地址為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或彼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無關。其他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之發展及其餘該等發展之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作為權益股東之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項目倘被確認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或呈列於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是項呈列方式變動並無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益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要求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可報告分部之已報金額(即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報告事項之決策之措施)關注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作出分部披露。此與過往年度呈列分部資料之方式(其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有關服務及按地域劃分為多個分部之情況)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引致分類資料按與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層人士提供之內部報告更加相符之風格呈列。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主要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此等變動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會生效及並無規定須重列就以往有關交易所記錄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者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原先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並無規定須重列於先前期間所記錄之金額及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例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發生時予以支銷,而先前彼等入賬為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份,因此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若本集團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作為猶如已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或重新收購處理。先前,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收購之各階段累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或然代價計量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於此情況下，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先前，或然代價僅於或然代價很有可能支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先前，所有其後對計量或然代價之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先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此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無追溯地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不需要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以公平值計算分派予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這將引致資產公平值及賬面金額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先前，本集團按被分派資產之賬面金額計量。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條文，此新會計政策將無追溯地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分派，因此過往期間之分派並無予以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先前，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會計政策乃無追溯地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 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4</sup>
— 詮釋第19號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sup>6</sup>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告有重要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闡述。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則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跡象之部分。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大致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一部分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則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f)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單獨於匯兌儲備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功能貨幣非港幣之附屬公司時，有關該附屬公司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及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樓宇及船隻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即彼等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重估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完結日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租賃樓宇及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單獨於重估儲備之權益內累計。惟下列除外:

- 倘產生重估虧絀,則虧絀將在收益表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則盈餘將計入收益表,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棄用或出售日期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樓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於新加坡之香港境外租賃船塢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期限
於中國之香港境外租賃船塢及樓宇	二十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33 $\frac{1}{3}$ %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個部分會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透過業務合併按公平值收購之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初步確認後，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租賃土地作出之付款。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土地之利益格局則除外。

### (j) 資產減值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權益法(見附註2(e))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ii)按整體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結果計量。倘根據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評估乃就風險特性相若(例如過期情況相似)、按攤銷成本入賬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之財務資產作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共同組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紀錄計算。
- 就按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回撥。回撥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以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惟就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撇銷視為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其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按比例基準削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倘可確定，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 減值撥回

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正面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之年度之損益。

##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見附註2(j)(i))，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付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原值列賬。

#### (n)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v)(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完結日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完結日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負債記入財務狀況表的「預收款項」內。

#### (o) 存貨

存貨(指持作交易之船隻)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直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存貨(續)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及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的年期內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使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計入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倘付款或結算有所延誤，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列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須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須考慮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調整，以反映可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實際上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傭關係或自願遣散僱員作出福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分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進項。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回撥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回撥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撥或結轉之期間回撥。倘若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一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回撥。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回撥。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撇銷即期稅項資產，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撇銷即期稅項資產，而以遞延稅項負債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個日後期間，不同課稅實體擬按淨值基準將即期稅項資產變現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u) 租約

如本集團能確定有關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一次過付款或分期付款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確定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惟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合法租賃形式。

##### (i) 向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按照其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租約(續)

##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之款項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g)所載，折舊在相關資產之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該資產年期內，按撇銷該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自租賃期內之損益扣除，使須承擔之餘款於每個會計期間之費用比例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項下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予以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合約之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照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計量。倘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被可靠估計，則只有已產生合約成本可收回時才能確認收入。
- (ii)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i)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入於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有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居間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或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為身為於與該實體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之人士。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承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所致。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會個別檢討客戶之信貸表現以持續控制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在過往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其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特有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之賬目資料。應收賬款一般由開票日期起120日至15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當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會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16%（二零零九年：44%）及28%（二零零九年：82%）。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於報告期完結日，由於超過93%（二零零九年：5%）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存放於新加坡的一間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就銀行存款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短期投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某一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餘下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完結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1	28,721	28,721	-	-
融資租約承擔	52	54	54	-	-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652	3,652	3,652	-	-
欠董事之款項	180	180	180	-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5,658	38,778	1,783	36,995	-
	<b>68,263</b>	<b>71,385</b>	<b>34,390</b>	<b>36,995</b>	<b>-</b>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97	21,297	21,297	-	-
融資租約承擔	134	145	91	54	-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602	4,602	4,602	-	-
欠董事之款項	214	214	214	-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4,945	51,125	2,247	2,247	46,631
	<b>71,192</b>	<b>77,383</b>	<b>28,451</b>	<b>2,301</b>	<b>46,63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5	5,015	5,015	-	-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5	5	5	-	-
欠董事之款項	162	162	162	-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5,658	38,778	1,783	36,995	-
	<b>40,840</b>	<b>43,960</b>	<b>6,965</b>	<b>36,995</b>	-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0	2,030	2,030	-	-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0	10	10	-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5,611	35,611	35,611	-	-
欠董事之款項	166	166	166	-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4,945	51,125	2,247	2,247	46,631
	<b>82,762</b>	<b>88,942</b>	<b>40,064</b>	<b>2,247</b>	<b>46,631</b>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之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已升高/降低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經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完結日產生變動,並使用當日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亦採用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銷售及購買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該等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實體自身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e) 依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及71%（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2%及89%），證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分依賴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中斷。

####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g) 公平值之估算

##### (i) 金融租賃負債

公平值估算乃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

##### (ii) 釐定公平值所使用之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下列各項而採用之市場利率：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5%	5%

### 4. 會計估算及判斷

####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 (a)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訂立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b) 租賃物業之估值

誠如附註16所闡述，租賃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算(包括物業之狀況、類似物業可獲得之銷售憑證及現時可收取之租金)。管理層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對估值方法反映現有市況滿意。

###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將可獲得，就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之回撥可能產生，並於該回撥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d) 物業、租賃租約款項、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倘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考使用價值及淨售價予以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淨售價之時間及數額帶有固有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其實際可收回金額有差異，而其損益或會受有關估計之準確程度影響。

###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可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面值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歷史，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 (f) 存貨之估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o)所載之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之現時市況及過往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減存貨或有關撇減回撥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g)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根據附註2(n)所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確認之適當收益。完工階段乃按照已進行工程價值佔合約估計總額比率計量。

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估計根據合約總成本與合約總額(包括書面議定之變動訂單及索償)釐定之每份合約之毛利率。倘合約之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之估計不同，則於下一個會計期間將獲確認之合約收益會相應調整。

#### (h) 折舊

計算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彼等之估計殘值(如有)。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內予以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測技術變動。倘若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 (i) 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附註33所詳述，本集團就香港及百慕達之若干法律程序有或然負債。董事於徵求本公司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成功地答辯索償，故毋須於財務報表內作準備。

#### (j) 新加坡船塢租約

新加坡船塢之現有租約(附註16(c))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重整賬目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亦已按管理層就現有租約屆滿時進行之重整賬目成本之最佳估計作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益	94,849	106,963
銷售般隻收益	5,020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14,383	10,473
	<b>114,252</b>	<b>117,436</b>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為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相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類資料之呈列或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並無經營分類獲整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權益）。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94,849	106,963	14,383	10,473	5,020	-	114,252	117,436
可報告分類業績	9,179	(14,966)	(37,126)	(1,641)	717	-	(27,230)	(16,6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 收益及收入							2,226	3,85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20,203)	(12,153)
							(1,721)	(2,277)
除稅前虧損							(46,928)	(27,184)
所得稅							(1,385)	(1,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313)	(28,237)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8,400	128,168	134,970	166,572	73,643	69,657	317,013	364,3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	-	-	-	-	6,873	6,622
綜合資產總額							323,886	371,019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60,527	63,666	7,322	8,339	2,248	1,021	70,097	73,02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	-	-	-	-	26	27
綜合負債總額							70,123	73,053
<b>其他資料</b>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638	40,331	4,554	157,758	1,845	565	7,037	198,654
折舊及攤銷	9,276	4,731	6,374	6,387	1,028	1,525	16,678	12,643
新加坡租賃持有船塢重整 賬目成本準備	-	4,000	-	-	-	-	-	4,000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	18,588	-	-	-	-	-	18,588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 之減值	-	-	30,912	-	-	-	30,912	-
存貨撇減	-	-	-	-	2,154	1,245	2,154	1,245
呆賬減值虧損	1,108	-	186	229	-	-	1,294	229
佔聯營公司業績								
- 海事工程	3,834	-	-	-	-	-	3,834	-
- 其他	-	-	-	-	-	-	-	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35,535	25,751	76,963	89,110	1,754	2,575	114,252	117,436
特定非流動資產	35,309	59,558	747	6,312	132,188	136,772	168,244	202,642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甲	26,917	52,708
– 客戶乙	19,550	20,536
– 客戶丙	17,479	–
	63,946	73,2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55	1,776
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055	1,776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9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廢品銷售	871	-
其他	300	7
	1,171	1,979
	2,226	3,755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712	2,259
有關融資租約之利息	9	1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721	2,2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82	16,968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1,33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0	556
	<b>22,512</b>	18,854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65,224	73,385
船隻成本	4,303	—
租金	3,396	3,185
廠房及經營成本	1,219	1,219
直接經常性開支	179	1,067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409	918
顧問費	484	184
	<b>75,214</b>	79,958
(c) 折舊及攤銷		
折舊	14,712	10,6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66	1,961
	<b>16,678</b>	12,643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2	8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112	11,095
呆賬減值	1,294	229
存貨撇減	2,154	1,2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		
本年度準備	1,385	1,053
遞延稅項(附註28)	—	—
	<b>1,385</b>	<b>1,053</b>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規定，本公司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二零零九年：17%)之稅率作準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零九年：25%)之法定稅率作準備。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準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列賬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6,928)</b>	(27,184)
除所得稅前理論稅務虧損，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8,253)</b>	(5,20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6,472</b>	5,8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31)</b>	(634)
會計處理與稅項虧損間折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b>187</b>	(108)
集團減免之稅務影響	—	(39)
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615)</b>	(79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425</b>	1,999
實際稅項開支	<b>1,385</b>	1,053

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7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計入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梁悅通	-	2,604	-	-	12	2,616
梁余愛菱	-	1,244	-	-	12	1,256
梁敏妍	-	780	-	-	12	792
梁致航	-	590	-	-	12	6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	130	-	-	-	-	130
袁銘輝	120	-	-	-	-	120
謝美霞	120	-	-	-	-	120
	370	5,218	-	-	48	5,6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梁悅通	-	2,456	-	1,330	12	3,798	
梁余愛菱	-	1,138	-	-	12	1,150	
梁緻妍	-	676	-	-	12	688	
梁致航	-	363	-	-	12	3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	130	-	-	-	-	130	
袁銘輝	120	-	-	-	-	120	
謝美霞	140	-	-	-	-	140	
	390	4,633	-	1,330	48	6,40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披露於附註11。有關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0	1,21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港幣35,43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1,559,000元)。

**14.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8,31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8,2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090,067,478股(二零零九年：9,081,060,73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	<b>10,090,067,478</b>	5,045,033,739
供股影響	-	4,036,026,99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0,090,067,478</b>	9,081,060,730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之供股之平均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產生紅利。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該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船塢及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原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25,669	376	5,740	2,043	3,246	317	37,391
收購附屬公司	60,501	-	29,250	163	11,180	480	101,574
添置	-	-	1,713	1,356	1,230	809	5,108
重估盈餘撥回	(1,718)	-	-	-	-	-	(1,718)
重估盈餘	1,645	-	3,757	-	-	-	5,402
出售	-	-	-	(66)	(40)	(231)	(337)
重估時撇銷折舊	(21,302)	-	(3,910)	-	-	-	(25,212)
匯兌調整	(1,837)	-	-	(109)	(81)	(8)	(2,03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2,958	376	36,550	3,387	15,535	1,367	120,173
指：							
成本	-	376	-	3,387	15,535	1,367	20,665
估值—二零零九年	58,758	-	36,550	-	-	-	95,308
董事估值—二零零九年	4,200	-	-	-	-	-	4,200
	62,958	376	36,550	3,387	15,535	1,367	120,17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添置	-	396	6,359	126	156	-	7,037
出售	-	-	-	(2,641)	-	(84)	(2,725)
匯兌調整	620	-	-	185	194	18	1,01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3,578	772	42,909	1,057	15,885	1,301	125,502
指：							
成本	-	772	6,359	1,057	15,885	1,301	25,374
估值—二零零九年	59,378	-	36,550	-	-	-	95,928
董事估值—二零零九年	4,200	-	-	-	-	-	4,200
	63,578	772	42,909	1,057	15,885	1,301	125,50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18	-	1,036	1,453	132	2,639
年內折舊	3,015	37	3,910	969	2,454	297	10,682
出售時撥回	-	-	-	-	-	(78)	(78)
年內減值(附註16(d))	18,588	-	-	-	-	-	18,588
重估時撇銷	(21,302)	-	(3,910)	-	-	-	(25,212)
匯兌調整	(301)	-	-	(88)	(17)	(2)	(40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	55	-	1,917	3,890	349	6,211
年內折舊	6,576	68	4,587	768	2,426	287	14,712
出售時撥回	-	-	-	(2,044)	-	(34)	(2,078)
匯兌調整	12	-	-	73	57	6	14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588	123	4,587	714	6,373	608	18,9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6,990	649	38,322	343	9,512	693	106,50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2,958	321	36,550	1,470	11,645	1,018	113,9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8
添置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8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5
年內扣除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8
年內扣除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a) 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56,990	58,758
—於新加坡之短期租約	-	4,200
	56,990	62,958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融資租約所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7,000元)。此等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擔保(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收到JTC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JTC」)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傳真函件。JTC拒絕位於No. 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土地(即本集團新加坡租賃船塢建築所在地)之租賃重續申請。原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租賃船塢建築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20,306,000元(其中港幣1,718,000元已扣除以撇銷先前重估儲備及港幣18,58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於收益表扣除)至其預期可收回價值港幣4,200,000元。預期可收回價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估值，憑藉近期於當地之經驗及經評估之物業類別而釐定。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估計，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所需成本將約為港幣4,000,000元，有關款項已悉數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d)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船塢及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按其公開市值重新評估。有關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最近於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均擁有經驗。重估盈餘港幣1,645,000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e)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憑藉近期於當地之經驗及經評估之物業類別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港幣3,757,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重估儲備。

(f) 假設船隻及船塢及租賃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為港幣32,129,000元及港幣54,7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357,000元及港幣61,315,000元)。

(g) 本集團以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船塢、船塢及租賃樓宇以及船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可收回價值。根據估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58,377	59,724
就呈報而言作出之分析：		
即期部分	1,976	1,956
非即期部分	56,401	57,768
	58,377	59,724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59,724	969
收購附屬公司	-	61,060
攤銷	(1,966)	(1,961)
匯兌調整	619	(344)
	58,377	59,724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四零年屆滿)支付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海港工程及  
鋼結構牌照  
港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30,91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0,912
減：減值虧損	(30,91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指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持有之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最初公平值。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工務科及中國政府授出，據此，被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進行政府海港工程建造合約及中國鋼結構建造。牌照基本上無法定年期，但只要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能夠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工務科及中國政府載列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則可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一直維持／重續牌照。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市場趨勢等事項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於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牌照不會攤銷，直至就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後，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及有跡象顯示牌照可能出現減值。

####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於二零零八年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現金生成單位，其已載入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類。由於過去兩年並無獲授合約工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預測基準進行估值。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十年期現金流預測，以及10.85%之折讓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牌照之總賬面金額超過牌照之總可收回金額。根據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港幣30,912,000元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會所會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200	2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審閱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根據彼等之審閱，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準備。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近期觀察所得市價作出。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0	—
應佔收購後純利	3,834	—
	5,334	—
(b) 聯營公司欠款	2,991	—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 (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 公司持有	
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50%	50%	海事工程

(d)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0,215	—
負債	(9,54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334	—
收益	57,905	—
除稅後溢利	7,66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3,83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附註(a))	257,988	257,988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b))	-	159,166
減：減值虧損	(114,198)	(94,844)
	<b>143,790</b>	322,310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及(c))	179,355	65,116
減：減值虧損	(30,141)	(16,844)
	<b>149,214</b>	48,27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c))	-	35,611

附註：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內部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轉讓其於所有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於內部重組完成時，UDL Ventures Limited成為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59,166,000元減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13,297,000元亦按與賬面金額相同之代價轉撥予UDL Ventures Limited，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欠款。
- (b)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作為類權益出資)。
- (c)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總額及附屬公司之欠款港幣144,3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1,68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有關個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餘額及附屬公司欠款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銷售船隻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0坡元	100%	-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UDL Marine Shar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3,150,000坡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UDL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3,720,48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Exact 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鋼結構 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港幣6,8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工程
UDL E & 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UD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55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UD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Wellfull 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10,7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2,5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ui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820,000元	100%	-	100%	汽車租賃
Tonic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8,325,317元	100%	-	100%	土木工程及 承包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3,711,772元	100%	—	100%	租賃廠房及 承包服務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2,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25,614,117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74,891,783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Wealthy King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總額約12%及67% (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0%及51%)。

附註：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61,295	60,733
原材料	3,654	759
	<b>64,949</b>	61,492

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4,303	—
存貨撇減	2,154	1,245
	<b>6,457</b>	1,245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725	9,198	—	—
應收保留金	1,475	1,53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8	17,154	496	465
	<b>29,648</b>	27,888	<b>496</b>	46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款項總額港幣10,6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485,000元)(詳述於附註30(c))。根據計劃，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30日	3,526	4,953
31-90日	2,433	1,100
91-180日	1,969	890
181-360日	1,514	1,938
360日以上	2,483	1,843
	<b>11,925</b>	10,724
減：呆賬撥備	<b>(2,200)</b>	(1,526)
	<b>9,725</b>	9,198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於120至150日之間。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

####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於此情況下，直接就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526	1,2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4	229
於七月三十一日	<b>2,200</b>	1,52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6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9,000元)獲個別釐定將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逾期及延遲付款或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賬款減值(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0-30日	3,526	4,953
31-90日	2,433	1,100
91-180日	1,969	890
181-360日	1,514	1,938
360日以上	283	317
	<b>9,725</b>	<b>9,198</b>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之大量客戶有關。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予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減：預收工程款項	<b>63,457</b> <b>(47,231)</b>	36,202 (26,653)
	<b>16,226</b>	9,549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b>16,226</b>	9,549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	-
	<b>16,226</b>	9,54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額為港幣1,4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36,000元）。就合約工程向客戶收取之墊款為港幣5,1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8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69	61,915	1,095	90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3,194	-	-
	<b>37,569</b>	<b>65,109</b>	<b>1,095</b>	<b>903</b>

銀行結餘按介乎0.03厘至0.07厘(二零零九年：1厘至1.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	54	82	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2	54
	-	-	52	54
	52	54	134	144
減：未來融資款項總額		(2)		(10)
租約承擔現值		52		134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340	5,428	-	-
向客戶收取之墊款	5,130	3,989	-	-
新加坡租賃持有船塢重整賬目成本	4,000	4,000	-	-
應計款項	8,607	2,451		
其他應付款項	5,644	5,429	5,015	2,030
	<b>28,721</b>	21,297	<b>5,015</b>	2,030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30日	3,069	4,616
31-90日	388	55
91-180日	188	47
181-360日	944	575
360日以上	751	135
	<b>5,340</b>	5,4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1,860	1,861

(b) 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累計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714	492	(1,206)	-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66	187	(253)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780	679	(1,459)	-
計入收益表／(自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253	-	(253)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33	679	(1,712)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抵銷於可以預見之未來可動用之該等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稅項虧損港幣230,5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3,6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2,000,000	120,000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4,000,000	240,000	12,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90,068	100,900	5,045,034	50,450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b)	-	-	5,045,034	50,450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90,068	100,900	10,090,068	100,900

## (a)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港幣120,000,000元增至港幣240,000,000元。

## (b)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5元之價格發行5,045,033,73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未計發行開支港幣2,796,000元)港幣176,576,000元。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詳情見附註35)，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循目標及實施管理資本之政策及程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c)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東權益款項。債務包括融資租約承擔、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欠董事之款項及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	52	134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5,658	44,9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1	21,297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652	4,602
欠董事之款項	180	214
債務總額	68,263	71,1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69)	(65,109)
債務淨額	30,694	6,083
總權益	253,763	297,966
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12%	2%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5,658	44,945
其他應付款項	5,015	2,030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5	10
欠董事之款項	162	16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35,611
債務總額	40,840	82,7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	(903)
債務淨額	39,745	81,859
總權益	253,761	289,198
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16%	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0(a)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e)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a)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d)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c)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f)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85,810	-	1,264	5,306	1,054,095	3,297	(1,147,578)	102,19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26,126	-	-	-	-	-	-	126,126
供股開支	(2,796)	-	-	-	-	-	-	(2,79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1,330	-	-	-	-	-	1,3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237)	(28,237)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調整	-	-	-	(5,235)	-	-	-	(5,235)
新加坡租賃持有船塢 重估盈餘撥回	-	-	-	-	-	(1,718)	-	(1,7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 之重估盈餘	-	-	-	-	-	5,402	-	5,40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235)	-	3,684	(28,237)	(29,78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09,140	1,330	1,264	71	1,054,095	6,981	(1,175,815)	197,066
年內虧損	-	-	-	-	-	-	(48,313)	(48,3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調整	-	-	-	4,110	-	-	-	4,11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110	-	-	(48,313)	(44,20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09,140	1,330	1,264	4,181	1,054,095	6,981	(1,224,128)	152,8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本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0(a)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a)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0(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e)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85,810	1,264	21,689	-	287,524	(421,090)	75,19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26,126	-	-	-	-	-	126,126
供股開支	(2,796)	-	-	-	-	-	(2,79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1,330	-	-	1,330
本年度虧損	-	-	-	-	-	(11,559)	(11,55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09,140	1,264	21,689	1,330	287,524	(432,649)	188,298
年內虧損	-	-	-	-	-	(35,437)	(35,43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09,140	1,264	21,689	1,330	287,524	(468,086)	152,861

####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限。

#### (b)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於交換時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 (c) 計劃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指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安排計劃(詳述於下文)獲解除，減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架構協議豁免本公司之短缺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之相關計劃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 (續)

## (c) 計劃儲備 (續)

協議安排

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院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計劃參與公司將無抵押負擔之資產及彼等應收賬款之收回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乃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若不足額，本公司須補足。

計劃之修訂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不足額之交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交收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承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悉數償還。

## (d)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及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並按照附註2(s(iii))所採納會計政策就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

## (f) 重估儲備

此項儲備乃根據附註2(g)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予以處理。

## (g)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任何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009,006,74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已授出涉及合共100,900,674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梁悅通先生，每份股份之行使價為港幣0.024元。

(a) 以下為年內存在之期權條款及條件，而所有期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項下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梁悅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900,674	—	10年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0.024	100,900,674	—	—
年內授出	—	—	0.024	100,900,674
年內失效	—	—	—	—
年終尚未行使	0.024	100,900,674	0.024	100,900,674
年終可予行使	0.024	100,900,674	0.024	100,900,67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024元，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則為8.33年（二零零九年：9.33年）。

於報告期完結日後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報酬福利(續)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所收取之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就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該模式之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該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	港幣1,330,000元
股價	港幣0.02377元
行使價	港幣0.024元
預期波幅	140.6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	—
無風險利率	1.937%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股價，並與從事相似業務之公司相比較)計算，並可根據基於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預期之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

## (d)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自各須根據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與強積金計劃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740	3,634	-	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0	3,128	-	-
五年以上	3,859	4,273	-	-
	<b>9,929</b>	11,035	-	64

###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a) (續)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a) (續)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作為另一選擇，聯合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提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HCA1209 of 2007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計劃資產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濬海有限公司(「太元濬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仲裁向一名承包商Leighton Contractor (Asia) Limited提出索償，以就有關向香港一處航空燃料設施提供之建造工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14,600,000元。太元濬海亦根據2010之HCCT 54向該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向同一項目提供之其他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4,800,000元。該訴訟其後獲同意等待仲裁。太元濬海正就該等索償擬定進一步行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iii) Harbour Fro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投股公司。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均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iv)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為股東。
- (v) 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船務管理費收入	2	2
來自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船務管理費收入	40	–
支付予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利息開支	(1,712)	(2,259)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租金	(274)	(384)
來自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船務管理費收入	–	36
來自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SB & Repairs 收入	45	–
向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固定資產	–	(240)
支付予Brilliant Guide Limited之租金	(4)	(24)
支付予船事發展有限公司之合約工程進度成本	–	(495)
支付予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之合約工程進度成本	–	(301)
支付予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之非執行管理服務成本	(60)	(35)
來自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之利息收入	933	–
來自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之船隻租金收入	3,549	–
銷售船隻予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6,800	–
來自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之分包費用	8,405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非貿易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Beaver Marine SDN BHD	514	514	484	484
Best Year (Asia) Limited	-	-	31	29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126	126	39	39
Exact Nice Limited	117	117	117	117
Ferret Marine Pte Ltd	-	-	50	50
廣州市太元工程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138	138	137	137
Goldfit Engineering Limited	4	4	4	4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518	518	485	485
Hong Hay Pte Limited	37	37	37	37
Jelanter Limited	382	382	484	382
Libellus Limited	19	19	19	19
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1	231	237	231
Possider Company Limited	632	632	724	632
Tonic Engineering Technical Limited	-	-	156	156
UDL Asset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42	42	42	40
UDL Construction Pte Limited	27	27	27	25
UDL Dredg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12	12	12	12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67	67	-	-
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	-	28	28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	-	100	100
Windermere Pte Limited	-	-	37	37
		<b>2,866</b>		3,0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783)</b>		(861)
		<b>2,083</b>		2,1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非貿易有關連人士之欠款(續)

上述有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由 Harbour Front Limited 最終擁有。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 Harbour Front Limited 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c) 欠非貿易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est Year (Asia) Limited	1,844	2,587
Brilliant Guide Limited	81	2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	-	495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1,417	1,417
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9	9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296	82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5	10
	<b>3,652</b>	<b>4,602</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5	10

欠上述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由 Harbour Front Limited 最終擁有。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 Harbour Front Limited 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欠董事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梁悅通	32	29	29	29
梁余愛菱	16	33	9	15
梁緻妍	16	11	11	11
梁致航	11	40	12	10
袁銘輝	40	40	40	40
謝美霞	21	21	21	21
浦炳榮	40	40	40	40
李錦華	4	-	-	-
	<b>180</b>	214	<b>162</b>	166

欠董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b>35,658</b>	44,945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年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二零零九年：5%）。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利息為港幣1,7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5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港幣136,950,768.85元之融資（「該債項」）。該融資為無抵押，並就獲動用融資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Harbour Front與有關連公司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HFAI」)訂立出讓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融資協議將未償還貸款港幣65,385,964.66元連同累計利息之權利、擁有權及利益轉讓及出讓予HFA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該等公司」)與HFAI訂立循環融資協議，據此，HFAI已同意向該等公司提供最多合共港幣45,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就獲動用融資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資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如有需要可進一步續期。

## (f) 為Harbour Front收回計劃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23所述)包括，本集團為收回計劃資產價值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之款項合共港幣10,6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485,000元)。根據附註30(c)所述計劃條款，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獲償付有關收回成本。計劃之修訂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獲償還該等收回成本。

## (g)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1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917	6,919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330
	<b>6,977</b>	<b>8,30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向Harbour Front收購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連同Harbour Front向上述兩家公司作出之股權貸款港幣101,09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207,656,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總代價	207,656
收購之直接成本	2,30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09,964)
商譽	—

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74	101,574
預付租賃款項	61,060	61,060
港口工程及結構鋼牌照	—	30,912
會所會籍	200	2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19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33,205	33,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	4,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4	3,0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8)	(8,608)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5,557)	(15,557)
所收購資產淨值	179,052	209,96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054
收購之直接成本		(2,308)
現金代價		(207,656)
流出淨額		(206,910)

自收購以來，Net Excel及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898,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2,47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Ying Kee Newspaper Agency Limited收購聯營公司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餘下50%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2
應付現金代價	1,08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31)
	<hr/>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48)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 二零零九年(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0
股東之欠款	2,156	2,156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8)	(8)
	<hr/>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2,261	2,261
	<hr/>	<hr/>
所收購股本權益	50%	
	<hr/>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1,131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hr/>
現金流出淨額		8
		<hr/>

於收購日期與二零零九年報告期完結日之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儲備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37.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14,252</b>	117,436	69,797	38,141	22,1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6,928)</b>	(27,184)	(975)	(4,291)	29,620
所得稅	<b>(1,385)</b>	(1,053)	(1,013)	(50)	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b>(48,313)</b>	(28,237)	(1,988)	(4,341)	29,718
<b>於七月三十一日</b>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323,886</b>	371,019	170,632	170,693	93,902
負債總額	<b>(70,123)</b>	(73,053)	(17,988)	(20,684)	(81,891)
資產/(負債)淨額	<b>253,763</b>	297,966	152,644	150,009	12,011